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海工船舶事业部）就 **JSD6000 深水起重铺管船 J-LAY 塔系统拆解和设备维保**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中标单位和**海工船舶事业部**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海工船舶）-ZB18-11

2. 项目内容：JSD6000 深水起重铺管船 **J-LAY 塔系统拆解和**设备维保

对铺管重大设备 J-LAY 塔系统（共 1 台）从驳船上拆解至 0#内码头存储以及后续和推进器(共 10 台)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1）负责将 J-LAY 塔从驳船上拆卸至码头区域放置。（2）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护；（3）根据维保手册进行除锈、清洁、加油，马达加热等；（4）临时管路及电缆的制作拆装，以及服务工程所需的其它配合工作；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6 点（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8 室，王卫峰（收）

联 系 人：王卫峰（招标中心）；刘广茂，黄元杰（海工船舶事业部）；

联系电话：021-31195605（王卫峰）；18016480973（刘广茂）；13816147484（黄元杰）

报名邮箱：wangweifeng@zpmc.com；liuguangmao@zpmc.com；

huangyuanjie@zpmc.com；（3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SD6000 深水起重铺管船 J-LAY 塔系统拆解和设备维保

司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huangyuanjie@zpmc.com 和 wangweifeng@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帐 号：03399500040012177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